# 建造合同(七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月无边 更新时间：2024-09-06

*建造合同一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长期建造合同进行确认和计量，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如工程合同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事先已经固定下来；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如合同的履行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和强制力，也就是说，工...*

**建造合同一**

企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对长期建造合同进行确认和计量，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合同总收入能可靠地计量。如工程合同采取招投标方式取得，事先已经固定下来；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如合同的履行具有较强的法律约束和强制力，也就是说，工程完工后能够顺利地收到相应的工程款；或者是与当地政府机关签约，承建一项市政工程，收回工程款也有较高的保障；在资产负债表日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为完成合同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以便实际合同成本能够与以前的预计成本相比较。

如果某项工程同时符合上述条件，那么，建造合同的结果就能够可靠地估计，就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某项工程不能符合上述条件或其中之一时，就应当采用完成合同法。例如，某高层建筑工程项目在招标结束后，取得建造合同的企业在打地桩时，发现该建筑所选地基属沉积地形，地基成本难以确定，那么，也只有采用完工合同法来核算该工程的收入与费用了。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和计量长期建造合同的成功关键是恰当、合理地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我国《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制度》对于完工百分比的确定规定了三种方法：

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已完合同工作的测量。

合同完工进度可以按投入和产出两个方面加以确定。其中投入量是将累计到某一日期（如资产负债表日）的工程投入与工程预计总投入相比较，借以确定工程完工的程度或比例，具体用来比较的投入量是工程的累计投入成本与预计总成本。与投入量相反，产出计量是以工程完成的工作量为基础，与工程总的作业量相比较，以确定工程的合同完工进度。

应当指出的是，在高度动荡的市场经济环境下，从事长期建造合同的实施，是一种需要较高投入的高风险经营活动，其结果有时实在难以预料。因此，应运而生了一种比完工合同法更为稳健的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的方法——成本回收法。成本回收法要求在所投入的成本未得到足额补偿之前，不确认任何利润。

在美国，“会计原则委员会”第10号意见书允许在“缺乏预计可收回性的合理基础”时，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收入及其利润；“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在其“财务会计准则”45号及66号有规定了可以采用成本回收法。

在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制度》第五章第二节“建造合同收入”，也规定可以使用“成本回收法”来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如果长期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应区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定；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如果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应将预计损失立即确认为当期费用。

需要注意的是，由于成本回收法过分稳健，所以，其应用理当受到严格的限制。一方面，只有当工程收入的可收回性难以合理预计或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以及长期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才能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另一方面，当采用成本回收法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后，必须在年度财务报告中详细地披露采用该方法的原因和理由，以及由于采用该方法而对年度财务报告所产生实质影响的金额。

内容摘要：长期建造合同的交易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完成。在此期间，由于客观因素的变化，其收入和费用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承包商应合理地确认与计量长期建造合同，关键在于合理把握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风险与报酬的转移程度并及时加以确认；选择正确的计量方法。

关键词：长期建造合同确认计量方法

对于承包商而言，长期建造合同是一种特殊的经济业务，从工程开始到最后完工结算，一个完整的交易需要较长时间。在整个交易过程中，由于市场客观环境的复杂多变，交易双方的风险和报酬也在不断地发生变化。因此，合理确认与计量同长期建造合同相关的收入与费用，对于正确估价企业在执行长期建造合同过程中所取得的报酬和所承担的相应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资料：

1.葛家澍主编，中级财务会计学[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

2.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1999[m]，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9

3.河北省财政厅，企业会计制度与企业会计准则汇编[s]，河北：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20\_\_

**建造合同二**

甲方：

乙方：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以甲方聘用乙方出任甲方指定企业顾问的方式进行合作。

第二条： 合作期限：甲方聘用乙方的期限为 壹年，从20\_\_年7月20日至20\_\_年7月20日止。

第三条： 合同款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本合同款计算以合同期限为依据按年计算，费用为人民币 8000 元/年，大写： 仟元整/年(税后)。

2、 双方协商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000 元，大写： 捌仟 元整(税后)。

3、 付款方式： (1)甲方于合同签定当日支付乙方顾问服务费人民币3000 元，大写： 叁仟 元整。 (2)顾问服务费用余款人民币 5000元，大写： 伍仟 元整于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成功注册当日一次支付(税后)，并电汇到乙方提供的银行卡中。

卡号：

乙方签字确认：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甲方应为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合法企业。

2、甲方须为乙方提供甲方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资料。

3、须为乙方提供注册成功后的注册章原件，注册证书复印件。(网上公告领章之日 起一个月内)

4、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5、甲方仅将乙方证书仅限于企业资质申报，年审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申报用，除此之 外，甲方在未取得乙方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及相关资料挂靠工程或其它不在协议内容中的赢利性行为，否则，由此出现的任何责任由甲方全部负责。

6、 甲方承担为乙方指定的顾问企业的违反本合同顾问工作范围的连带经济、法律责任

7、 甲方应无条件在顾问期满后为乙方变更提供必要协助，并为注册人变更注册提供 便利条件，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助办理。

8、 甲方确保乙方所提供材料的保密性、完整性、合法使用性。

9、 合同期内，乙方有权实时了解所提供顾问工作范围内内容，甲方须给予全力配合。

10、乙方的注册费用由甲方承担。

11、合同期满后，甲方负责完整无误退还乙方所提供的顾问材料，甲方不得以任何理 由不予退还。

12、协议终止后，甲方不得再使用乙方的所有证件或材料的复印件，否则，由此对乙 方造成行政、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需提供的材料，甲方应办理书面签收，并加盖甲方公章。具体清单如下：

(1) 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2) 大小一寸彩色相片各4张;

(3)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原件一份;

(4) 注册建造师现有注册单位解聘证明和考试合格证及执业资格证

(5) 个人简历一份;

(6) 学历证书原件及验证原件一份;(当日验收完毕归还)

(7) 尽力提供其他顾问所必需材料。

2、 乙方承诺所提供材料、证件真实、有效，保证在协议期限内甲方为建造师资格 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均为原件)的唯一全权使用人。

3、 乙方不得无故中途毁约。

4、 聘用期间，乙方的工作制度为不坐班制，乙方自愿承诺在服务期限内所发生的 与自身人身及安全等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5、 在甲方办理资质年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及安全生产考核业务需要时， 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身份证、职称证明文件、学历文凭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乙方亲自到场办理和考试相关事宜的，甲方应提前一周通知乙方(建设部临时性突发检查除外)，乙方应根

据甲方需要全力配合;由此引起的乙方所有费用由甲方按每天300元人民币补偿(车费凭车票报销)，该费用不在合同价款范围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承担顾问材料的合法使用责任，在协议有效期内，甲方企业在工程项目施 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和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事故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等均由甲方企业承担。与乙方一概无关。

2、 乙方如无故违约，则顾问材料将不予以退还(如乙方提前与甲方沟通并进行书 面协商，此条款作废)。

3、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二级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丢失或吊销，甲方应 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其损失按如下方法计算： (1) 资格证、注册证丢失，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发证机关报告并补办，相关 手续和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2) 资格证、注册证被吊销：甲方除按人民币80000.00元整，大写：捌万元整对乙 方进行赔偿外，还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以上标准为单证，双注册证赔偿需翻倍)。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后果甲方概不负责。

4、 如不能成功注册，则乙方应及时退还甲方支付的顾问费3000元，甲方在收到退 还款的当日将乙方的所有证件退还给乙方。注册成功后，此3000元顾问费自动转为应给乙方的报酬一部分，注册成功后执业印章由乙方保管，其余建造师执业资格证，注册证，身份证复印件及学历证书复印件由甲方保管，合同期满一周内一次性交给乙方。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劳动仲裁或向本地人民法院起诉，由此发生的 所有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八条： 解聘、续聘： 甲、乙方双方不得提前提出解聘的。聘用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量是否有意签订续聘合同，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商议。

第九条： 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聘用期满解聘。聘用工资及相关费用付清及注册 证书原件、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原件、执业手册原件、建设继续教育登记手册原件等乙方留存在甲方处的所有证明文件、证书原件及相关材料完整交还乙方后失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签字) 乙 方：(签字)

电 话： 电 话：

地 址： 地 址：

**建造合同三**

【判断题】

“工程施工”科目余额小于“工程结算”科目余额，反映施工企业建造合同未完工部分已办理了结算的价款总额，在资产负债表上列作一项流动负债，通过在资产负债表“预收款项”项目反映。( )

(对 、错)

正确答案: 对

【判断题】

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损失准备，确认为当期费用，该损失准备一经计提，在建造工程期间不得转回。( )

(对 、错)

正确答案: 对

答案解析 :

预计损失不能转回，只能在完工时，将该损失准备转销冲减合同费用。

相关知识点：

建造合同成本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直接费用是指为完成合同所发生的、可以直接计入合同成本核算对象的各项费用支出。直接费用包括四项费用：耗用的人工费用、耗用的材料费用、耗用的机械使用费和其他直接费用(指直接可计入合同成本的费用)。

间接费用是企业下属的施工单位或生产单位为组织生产和管理施工生产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临时设施摊销费用和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工资、奖金、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修理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取暖费、水电费、办公费、差旅费、财产保险费、工程保修费、排污费等。

直接费用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合同成本;间接费用应在期末按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计入合同成本。常见的用于间接费用分摊的方法有人工费用比例法和直接费用比例法。

合同完成后处置残余物资取得的收益等与合同有关的零星收益，应当冲减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不包括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建造合同四**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码：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过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聘用期：甲方聘用乙方的期限为 年。自成功注册（以国家建设部公告）之日起满 周年止。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专业的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符合要求的学历证书、身份证，以及其它甲方注册过程中需要的一切材料。执业印章、注册证书在协议期内由甲方保管，其余所有原件注册完毕3日内归还乙方保管。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成功注册，甲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的所有证件原件。

三、甲方确认乙方所提交的材料无误，且注册成功后（以国家建设部官方网站公告为准）15天内支付乙方聘用费用计税后500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四、聘用期间，如确属必要，乙方应配合进行每年的继续教育等维持该注册证书所必需的活动，以保证注册证书的正常使用及满足乙方今后转注册的条件，如条件允许，甲方应单独完成此项工作。乙方继续教育等维持该注册证书所必需的活动的所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要求乙方挂项目开标时要本人到场的，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若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到场，乙方必须提供身份证原件给甲方。

五、聘用期内，乙方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所提供材料、证件真实、有效，保证在协议期限内甲方为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的唯一全权使用人，乙方不得再在其他任何第三方注册、使用；

2、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证书信息变更，不得有挂失、注销证书等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3、在甲方\_\_理资质年检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或要求乙方挂项目开标时要本人到场等其他业务需要时，甲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甲方需要配合甲方提供有关身份证、职称证明、学历\_\_等。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需乙方亲自到场\_\_理相关事宜的，甲方应提前三日与乙方协商，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尽量配合（如乙方确有重要事务不能到场例外）；所有差旅费由甲方支付，差旅费标准为硬卧或客车，食宿由甲方提供。

4、乙方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

六、聘用期内，甲方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妥善保管乙方资料和证件；确保资质证书及注册证书完好无损；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乙方的证书丢失或吊销，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其相关损失计算方法如下：资格证、注册证丢失：甲方承担重新\_\_证的全部费用，并在补\_\_过程中给予乙方全力支援，因此造成乙方到期无法顺利变更注册的情况，甲方一次性赔偿乙方经济损失陆仟元整。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按协议约定期限及时准额支付费用，本协议中的所有费用币种均为人民币；

3、协议履行完毕后，经双方协商后甲方出具解聘证明、完整归还证书；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1、2、4款，甲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并从乙方应得的聘用费用中扣除20\_\_元；

2、甲方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甲方应按第六条第1款的计算方法支付给乙方补偿；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2、3款，甲方应按每天50元支付给乙方补偿。

八、解聘、续聘：乙方要求提前解聘的，如不损害甲方的直接经济利益，甲方应予同意，并按照规定给予办理解聘手续，乙方须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未到期费用。如甲方要求提前解聘的，则甲方应支付满乙方当年度的证书使用费。聘用期满，双方有意签订续聘合同时，具体条件由双方另行商议；如甲乙双方存在其他约定另立合同为准。

九、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转签第三人，双方应自觉履行本协议书的各项条款，否则，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一万元，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再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造合同五**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传真: emall: 乙方： 身份证号码：（以下简称乙方） 手机： email：

本着“以人为本，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将其国家建筑工程贰级建造师\_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

注册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壹 年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刻生效， 自 年 月 日至 年月日止。

二、聘用待遇：

聘用期间甲方每年给予乙方现金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支付方法：签订本协议之日起三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挂靠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未能成功注册的，甲方退还乙方相关证件，乙方退还已收现金报酬；甲方原因未成功注册或终止注册的，甲方应退还乙方相关证件，并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至告知乙方之日止另加3个月的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以年度报酬按时间折算，如乙方已经收取年度报酬的应把多余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三、甲方的义务及权利：

1、甲方使用乙方二级建造师资质证书仅作甲方申请企业资质及年检使用。实行挂证不挂章，执业印章在印章下发后7日内交还乙方。

2、在贰级建造师注册管理部门可以接受贰级建造师注册申请之日起，甲方负责及时为乙方办理引进及其贰级建造师注册登记手续。

3、甲方承担乙方贰级建造师注册登记手续的相关费用及聘期内乙方参加贰级建造师继续教育培训、考试的相关费用，因学习培训而引发的所有费用（培训费、差旅费、食宿费等）由甲方全额报销，并给予乙方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补贴。对期间乙方通过继续教育或申报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格证明、证书甲方不得私自扣留或收取费用。

4、履约期内，甲方妥善保管乙方的贰级建造师资格证书，职称证,注册证书原件，如有遗失，甲方负责及时为乙方办理补证手续，并承担给乙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5、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发生乙方的贰级建造师资格证、注册证丢失或吊销和毕业证丢失甲方赔偿乙方相关损失；其相关损失计算方法如下：

（1） 资格证书、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丢失，甲方赔付乙方人民币1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2）如因甲方过失至乙方学历证书而丢失或损毁的，甲方赔付乙方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3）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被吊销或失效的，甲方应赔付乙方人民币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

（4） 如发生上述第(3）项情况，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收津贴不予退还。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支付赔偿金。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不良后果，甲方概不负责,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6、协议期内，在未得到乙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转借或注册到其他的企业，否则即视为违约，赔偿违约金20\_0元（大写：贰万元整）；不得作出有损于乙方利益的其他行为。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行政、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

7、在合同有效期间内，如乙方需取回证书，应提前通知甲方。

8、甲方需要乙方配合资质、安全考核b证及相关注册等事项或者参加与维持建造师资格相关的考试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但所发生的交通费、食宿费由甲方承担。另外支付人民币 /天作为乙方出场费。

四、乙方义务及权利：

1、乙方承诺具备国家建设部、人事部认可的贰级建筑工程建造师资格，且承诺保证没有其他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已办理登记和在甲方所在城市没有购买社保，乙方配合甲方购买社保，但费用由甲方支付。

2、履约期内，乙方必须将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原件在注册成功后由甲方保管保管。乙方应积极配合。履约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注册。

3、乙方必须提供注册、购买社保等所需的材料及相关证件,积级配合甲方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甲方不得利用乙方有效证件用于从事不正当交易)。

4、如因乙方原因注册审核不通过的（非重复注册原因），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乙方必须在建设厅网公布不通过日后十天内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同时甲方将上述证件原件交给乙方；乙方应退回甲方已付岗位津贴，合同自动失效。

5、履约期内如乙方有充足的理由需取回证书，应提前通知甲方且在承诺的期限内返还甲方。

6、履行期间，甲方办理资质升级或招投标时，需乙方提供身份证、毕业证、执业章等相关证件原件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原件核对。

7、如遇证书年检、工地检查、等需要乙方到位，甲方应提前五天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支持配合，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到位，由此引发的合理费用（含来回路费、生活住宿费）由甲方负责全额报销，并给予乙方每天补贴￥ 元。

8、在履约期间如按国家政策有关规定乙方需继续进行有关建造师学习培训，乙方应积极参与，因学习培训而引发的所有费用由甲方全额报销。如因乙方自身原因而引起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五、其他：

1、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转签于第三人，如发现有此类现象，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请求违约方赔偿履约期间岗位津贴总额1%的损失。

2、本合同期限届满；本聘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如双方达成一致意向，甲方可优先考虑续聘乙方，但须重新办理聘用手续；双方未达成一致意向，甲方必须配合乙方办理注册证书变更迁出手续，并返还乙方留存在甲方处的所有证书及证明资料。否则即视为违约。

3、合同终止后，甲方不得扣留二级建造师原件及其他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 7 天内办理完调离手续，否则乙方有权从要求甲方支付 300 元/天的违约金，违约时间从合同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

4、甲方不承担聘用期内乙方的任何伤、残、病、死亡等及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费用。

5、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协议，如因此造成损失，由擅自解除协议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需要变动协议，应本着相互支持与理解的原则进行商议并需要在前一个月告知对方。

6、若一方违反本劳动合同相关条款的，另一方可终止本合同。

六、附加条款：

甲、乙双方签字后，乙方将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毕业证和身份证复印件等注册所需文件交由甲方，由甲方证书注册手续。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聘用期满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签订时间： 年月 日

**建造合同六**

甲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主要负责人姓名：

单位住所：

乙方(职工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家庭现住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本劳动合同为 期限的劳动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零 个月其中试用期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甲方排乙方在 岗位工作，工作地点 ，因工作需要或客户情况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可以更乙方的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三条 劳动保护 工作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乙方所从事的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 职业危险，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公家生产安全、防止职业危害规定的劳动环境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提供必需的生产工具盒工作场所。

甲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单位工作特点，安排职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制度。因工作需要加班，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四条 劳动报酬 甲方依据按劳分配原则实行 工资制度，试用期满后工资为 元，并执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工资的调整依据国家规定和集体合同的约定执行。

试用期间的工资不低于《劳动合同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标准。 工资支付日期为每月 日，支付工资应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列明支付标准、支付项目和工资扣除项目。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应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第五条 保险福利 甲方按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保障乙方享受国家的保险、福利待遇。

甲乙双方可以就补充保险、其他福利约定补充条款。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履行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劳动合同。经双方协商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任何一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解除劳动合同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三十八条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四十、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乙方的劳动合同

第八条 终止合同条件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前 30日双方协商是否继续劳动合同，不予续签的，到期办理终止劳动关系手续。符合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 经济补偿金 解除、终止合同时，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情形之一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十条 专项协议 如甲方向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时，双方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限和违约责任

甲方可以与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就保守甲方的商业机密和知识产权相关事项签订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件、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的经济补偿以及违约责任。

专项协议作为本劳动合同的附件一并执行。

第十一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遇有国家政策调整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章)后各执一份。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也可按有关规定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在争议发生之日起1年内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建造合同七**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一、聘用条件

乙方通过国家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或考核，取得合格证书，并按相关规定能在省建设厅办理乙方在甲方执业的注册登记。

二、聘用期限 聘用期限为三年。即从建造师注册成功之日起（以建设部网上公告时间为准，下同）满三周年止。从注册成功起，每12个月为一个付费期，如需提前解聘，需在每个付费期结束前提前三个月告知对方知情。

三、聘用期间费用及付款方式

1.聘用期间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税后）1.8万/年作为基本服务费。

2.服务费支付方式,乙方交齐相关资料给甲方,甲方付给乙方5千元

定金(注册成功后该定金自动转为基本服务费的一部分),合同签订后，甲方应确保在本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将乙方建造师注册成功，如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建造师注册未成功，则聘用日期自本协议签订满三个月开始计算，甲方在聘用期开始计算7个工作日内将聘用工资余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将乙方建造师注册成功。自注册成功之日起的第一个星期内甲方付给乙方第一年的余款1.3万元整。第二、三年的聘用费用按合同规定，在签订合同日期的七个工作日内付清。

3.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每年的建造师年检费及继续教育费用及地点由甲方负责。

四、聘用期间劳动关系和工伤处理方案（第四点去掉）

聘用期间，乙方不参与甲方经营，非甲方项目招投标或备案检查等甲方工作需要，不在甲方办公，涉及乙方在外的一切经营法律责任、债权债务关系和劳动关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聘用期间服务范围及相关费用

合同期间，甲方有权使用乙方的注册证书仅用于申报甲方公司的企业资质及年检，不用于承接工程项目。不得外借乙方证件及将乙方资格证书注册到其他企业。

六、聘用期间风险责任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的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书被吊销，甲方按注册人二级建造师当年基本服务费标准发放聘用工资，直至乙方重新注册成功为止，重新注册手续的办理及相关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由甲方负责成功办理乙方初始注册（续期注册、变更注册、年检等）相关手续，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在聘用乙方期间，应及时传达建造师相关政策和法律规定的信息，积极支持和组织其业务和职业技能培训。

3、按时足额支付聘用费用；如甲方不按期支付聘用费用，由乙方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甲方还应支付违约金2万元（改为1万元）整。

4、妥善保管乙方资料和证件，确保各类证书等完好无损，成功注册后

及时将毕业证交付乙方本人。毕业文凭（原件）因甲方过失而丢失损毁，甲方应赔付乙方伍万元（改为5000元），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的证件印章丢失的，甲方应负责全力为乙方挂失和补办，全部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给予配合。补办期间，不耽误乙方正常注册，否则，甲方应按该协议标准人民币1.8万/年的协议费继续支付乙方聘用工资直到证书能正常使用为止。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情况，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甲方不得将乙方的建造师资格证书变更注册到其他单位，不得做出有损于乙方利益的其他行为。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行政、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的，全部责任应由甲方承担。

7、甲方在注册（变更）成功公告后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及交付建造师注册印章（十个工作日内），视为违约。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资料，若乙方提供的资料是虚假伪造的，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相应损失。乙方在聘用期间依法履行建造师职务时，有权要求得到甲方的支持和保护。

2、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3、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聘用期限，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九、合同的解除

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在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单方解除协议，如因此造成损失，由擅自解除协议一方负责。如果甲乙双方在协议期内需要变动协议，应本着相互支持与理解的原则，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以便另一方做好

工作安排。

2、如果双方同意解除协议，甲方应提前出具解聘证明、职业道德证明等有关转注册证明给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转注手续，并返还乙方留存在甲方处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格证、注册证等），不得无故刁难。

3、在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1）甲方被依法撤销的。（2）甲方违反合同第七条规定的。

（3）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工资或有其他违约行为。

4、在下列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

（1）乙方因乙方自身原因被依法取消建造师资格的。

（2）乙双方违反合同第八条规定的。

（3）乙方在除甲方以外的单位注册本职业资格，或通过任何途径伤害甲方名誉或泄漏甲方商业秘密。

十、违约责任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订，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违反，否则，由违约方承担相关责任，如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1、达到本合同解除条件或聘用期正常期满前一个月，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注册证书变更迁出手续，开具乙方解聘证明，不得无故刁难。

2、甲方不承担聘用期间内乙方任何伤、残、病、死亡等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

3、聘用期内，若乙方自身工作或学习需要临时使用证件，可要求甲方及时配合借用，但使用时间应以不影响甲方工作为前提。特殊情况，由甲

乙双方协商处理。

4、乙方可将执业资格证书及执业印章自行保管，如因甲方工作需要必须经得乙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湖南 有限公司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